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本次注销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7
四、备查信息	8
(一) 备查文件	8
(二) 备查地点	8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源石油、公司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尚未成就的期间，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预先确定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通源石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结合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5.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8.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10.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以 2023 年国内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对应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33.50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66.50 万份。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对应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9.00 万份。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0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61.00 万份，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信息

(一) 备查文件

1.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备查地点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电 话：029-87607465

传 真：029-87607465

联系人：张旭

本报告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